

附件：

公众征求意见汇总

序号	意见建议	意见采纳
1	<p>对于此次烟花爆炸2025的公开竞价工作的建议,本人深思熟虑以及实地查看,建议还是小范围适度竞争,控制点数,这两年先优选试点运营为好,且在人民政府公示就可,若在公众号公示会引起恶性竞争,有无资格的都会申请个营业执照(较易申请)在公开竞价时捣乱,容易造成系统崩溃,且很多申请地址的点位明显不符合条件,若胡乱竞价,成功以后还得重新流转。建议 1-仅在陆丰市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 2-公开竞价系统采用邀请制度; 3-对于提交申请公开竞价材料的单位,进行实地初审,不符合规定的驳回; 4-对于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应是三年内,应是至今无犯罪,有犯罪的人犯错成本太低,容易出事; 5-应当是要有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二个人的安全合格证作为必要条件进行申请。</p>	<p>不予采纳。理由: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应充分尊重公众知情权,且不适合设置过多限制性门槛。</p>

2	<p>公开竞价是不是意味着钱多有得做，钱少没得做？四线城市没必要事事学着一线城市，先把经济学起来再去学人家施政。建议陆丰政府实事求是的根据地方实际经济民生出台政策。</p>	<p>不予采纳。理由：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直接关系到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故通过拍卖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p>
---	--	--

3	一人一证照只能在同一个注册地点位报名参与竞拍，有利于不会产生恶性竞争和方便于竞拍工作的有序开展。供参考。	不予采纳。理由：方案已限制原则上1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申请单位只能获得1个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的经营权，并要求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申请单位法人、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股东)提供未出现重复或存在关联的证明材料，在一定程度限制了恶性竞争情况发生。
4	烦请尽快，效率高些，该补交司法的材料快点补交。	不属于本次征求意见范围，目前我局正在抓紧推进该项工作。